

條款及細則

請仔細閱讀本協議。以下條款及細則於使用本公司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及產品和服務時適用。在訪問本公司網站、使用服務、購買產品以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期間，閣下同意接受本條款和細則（“協議”）。此外，閣下確認提供給本公司的所有資訊均準確無誤並為新資訊，若閣下提供給本公司的資訊有任何變更，閣下將立刻告知本公司。閣下同意，本公司可根據本協議的私隱政策使用閣下資訊。另外，閣下保證有合法權利，可代表閣下自身或代表服務受益人使用本公司服務。

結算週期由收取箱/物品翌日或派送後兩星期起，以較早日期計算。如閣下搬到四方盒子能送到的地方，本公司會收取搬遷費用並為客戶更改登記地址。地址一經更改，所有物件將按照新地址取送。更改地址費用會按照按 Google 地圖提供根據完整地址的短行車距離。

1 協議當事人

本協議由以下當事人簽訂：五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四方盒子”、“本公司”、“我方”）；和閣下，即有意使用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客戶”、“閣下”）

2 定義

在本條款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意：

“服務”是指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及產品。

“派送”是指任何空箱交送、已包裝貨箱及貨品提取、提取跟進、已包裝貨箱及貨品配送、空箱回收及其他遞送服務。

“貨箱”是指四方盒子提供的儲物箱。

“貨物”或“貨品”是指委託本公司存儲的物品，包括裝入貨箱的物品及未裝入貨箱的物品。

“網站”是指本公司網站 foursbox.com 或本公司提供服務並進行服務宣傳的任何其他網站，或後續的替代性 URL（網址）。

3 註冊和帳戶

3.1 本公司將要求閣下提供閣下的個人資訊，包括全名、電郵地址、手機號碼及住址。根據本公司的隱私政策規定，閣下需負責確保閣下提供的個人資訊完整無誤且為新資訊。

3.2 註冊時，閣下將選定用戶名和密碼（登錄資訊）。閣下應負責對閣下的登錄資訊進行保密，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除閣下外，其他任何人均無法使用閣下帳戶及服務。閣下

同意，持有閣下登錄資訊的任何人士均有許可權作為閣下的代表，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及網站。閣下需對閣下帳戶下產生的所有活動負責。

- 3.3 若閣下發現或懷疑其他人獲悉了閣下的登錄資訊，則閣下應及時通知四方盒子。
- 3.4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將任何服務再許可或轉售至任何廠商及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因任何原因代表本公司。

4 貨品儲存

- 4.1 閣下保證，在本協議整個有效期內，委託給本公司的所有貨物仍然屬於閣下財產，或貨物擁有人明確允許並授權閣下根據本協定使用本公司服務。閣下或閣下為該貨的擁有人之授權人同意賠償我們因違反本保證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因擁有或與該商品具有利益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法律費用。
- 4.2 閣下被視為知悉委託給本公司貨物的狀況。
- 4.3 四方盒子並不知悉及不會被視為知悉貨物的狀況、性質、情況及狀態。
- 4.4 所有四方盒子的膠箱（標準儲物箱）仍舊是四方盒子的財產。
- 4.5 四方盒子不保證也不代表四方盒所使用的儲存設施是一個對於任何特定貨物合適的地方或儲存方式。
- 4.6 閣下使用迷你箱不應超過重量限制（標準箱：23kg/特大儲物箱：25kg/文件箱：15kg）
- 4.7 四方盒子並不提供以下服務：接駁任何電器、裝置或設備。
- 4.8 四方盒子不接受任何違禁、非法、易腐物件、贓物或易燃物品。

易燃物品包括但不限於：

易燃物品
膠粘劑
防凍劑
含有 70% 或更多的酒精通過音量等飲料
含有酒精的沐浴露
制動、傳動和擋風玻璃清洗液
露營煤氣、煮食用火槍及其他有害氣體
地毯清潔劑
含有松油的清潔劑
食用油
乾洗劑
引擎添加劑
易燃氣體（如丁烷氣體）

易燃液體（如汽油、火機油及柴油等）
易燃固體（如非安全性火柴、一次性燒烤用具及煤）
麵粉
頭髮造型泡沫
定型噴霧和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的理髮產品
含有酒精的洗手液
打火機油
打火機
塗改液
火柴、木炭、磷及容易燃點的物件
油性顏料
油漆稀釋劑
油性顏料、天拿水（稀釋液）及液體黏合劑
香水
奶粉
農藥
噴霧（如定形噴霧、防曬噴霧）
噴霧式潤滑劑
油漆

其他違禁貨物包括但不限於：

- i. 化學品、毒品、藥物、任何類型的危險或有毒材料；
- ii. 食物或任何類型的易碎物件；
- iii. 易燃物、槍械、武器或任何類型的易爆物件；
- iv. 釋放任何臭味或煙氣的物件；
- v. 植物、生物（無論是活物還是死物）；
- vi. 液體或壓縮氣；
- vii. 非法藥物、仿制品、贓物或任何類型的非法物件；
- viii. 個人財物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的規章制度；
- ix. 任何物件本公司認為會危害人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環境。

4.9 請注意四方盒子不會檢查或驗證商品及其是否符合本協議條款

4.10 如果明顯發現第 4.8 條中列出的任何禁止物品包含在閣下的任何儲物盒中，這些物品將被移走並處置，並將在該儲物盒中的其餘貨物中搜索其他禁止物品，如果找到，該物品也將被移除和處置。與清除和處置有關該物品的所有費用和支出應由閣下承擔。

- 4.11 本公司不建議閣下將任何正本個人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駕駛執照、身份證等）或任何含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日期或銀行戶口號碼）的文件存入儲物箱。請緊記不要儲存任何可被他人竊取身份或有急切需要的文件。在執行本協議時，閣下明白並同意如閣下儲存任何含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物件，閣下將放棄所有因儲存以上文件或物件所引起追究四方盒子的權利。
- 4.12 即使閣下的儲物箱或物件已經包裝妥當，儲物箱或物件會在運送途中移動或受擠壓。四方盒子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你的儲物箱或物件安全，但物件仍有風險意外被刮花、撞凹、撞碎、損毀或損壞。因此請預先小心包裝好所有需要儲存的物件，尤其易碎物件（包括但不限於玻璃器皿、陶瓷、鏡子、相架、樂器、收藏品等）。在執行本協議時，閣下明白並同意放棄所有以上物件損壞所引起追究四方盒子的權利。
- 4.13 四方盒子採用商業上合理的方法維持儲存倉庫內的溫度和濕度在攝氏15-25度和濕度百分之40-60。本公司採用商業上合理的方法防止霉菌在閣下的物件上生長。不過本公司不能保證閣下的財產不會滋生霉菌。在執行本協議時，閣下明白並同意四方盒子不會承擔一切因霉菌在閣下的物件上自然生長而衍生的責任。
- 4.14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四方盒子的任何主體(人士、機構、團體)可隨時打開閣下的儲存貨箱或貨品，對閣下的貨物進行檢驗，而無需向閣下發出通知：
- 4.14.1 四方盒子合理認為或懷疑相關貨箱或貨品可能含有第4.8條中規定的任何貨物；
 - 4.14.2 警方、消防服務、政府當局或法院判令要求本公司進行檢查；或
 - 4.14.3 四方盒子認為存在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風險，或四方盒子認為在緊急的情況下；或
 - 4.14.4 其他得到四方盒子管理層斟酌處理的情況。
- 4.15 本公司在第4.14條所述的任何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或損失應由閣下承擔。
- 4.16 若本公司合理認為儲存或繼續儲存相關貨物會對任何人士、儲存設施或儲存設施中的任何其他貨物構成安全風險，則四方盒子可拒絕儲存任何貨物或將任何貨物退還給閣下。
- 4.17 出於安全考慮，嚴禁進入本公司儲存設施或進入本公司分包商或代理商的儲存設施。

5 派送及收取

- 5.1 閣下需要確保四方盒子或其承運人有合理許可權進入閣下場地並提供有停車設施，以便本公司向閣下進行派送。閣下負責確保將貨物放置在易於進入的第一層或通過電梯容易到達的範圍內，等待取貨。若派送過程中需要本公司員工搬運物件上下樓梯，將就此類服務收取額外費用，閣下需負責提前瞭解相關費用。
- 5.2 閣下應確保已將貨物安全裝入貨箱或已妥善作好其他運輸準備工作，以便貨物不會通過潮氣擴散、蔓延、洩露、煙氣或物質溢出或通過其他形式對四方盒子的財產、雇員、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貨物造成損害或傷害，或可能造成損害或傷害，尤其閣下如相關貨物為易碎的貨物，閣下必須將其徹底地使用多層氣泡布妥善包妥。

- 5.3 若在派送過程中貨物或閣下財產出現任何損失或損毀，則閣下應在 24小時內告知四方盒子。若未滿足條件，本公司保留拒絕閣下索賠的權利。
- 5.4 需要運送服務時，閣下應進行預約，且閣下需確保閣下或閣下授權人在指定時段內於派送 / 收取儲物箱或物件的地址出現。若需要更改任何預約，使用迷你箱計劃的客戶應在派送一天前下午 4 時前通知四方盒子。
- 5.4.1 若閣下於指定時間（參考 5.4 條）後修改或取消預約，我們將收取相關費用。迷你箱客戶須繳交 HK\$200。
- 5.4.2 若閣下未能在預約運送時段出現，將視為運送 / 派送失敗，我們將收取相關費用。迷你箱客戶須繳交 HK\$200。
- 5.5 本公司不就任何取消或派送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派送資源配置不當、計劃衝突、任何不利天氣條件、惡劣天氣預警、交通條件、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任何事件或由不可抗力（遵守第 15 條中列出的其他條款和規定）導致的任何事件。
- 5.6 本公司有權決定拒收不符合第 4.8 條規定的任何貨箱或貨品。若由此導致派送失敗，貴方將負責支付 HK\$200 的派送失敗費用。
- 5.7 迷你箱計劃提供給閣下的膠箱（標準儲物箱）僅用於包裝委託給本公司儲存的貨物。貴方需負責在初預約本公司送交空箱之日後 14日內，預約收取貨箱。本公司前去收取貨箱時，閣下必須退還先前送交給閣下的所有貨箱。
- 5.7.1 若閣下保留空的存儲貨箱超過 14 天，四方盒子將向閣下收取費用，視同貨箱由我方存儲在四方盒子的儲存設施之中。
- 5.7.2 若任何貨箱丟失，本公司將向閣下收取每個貨箱 HK\$200 的費用。
- 5.7.3 若任何貨箱和貨品的取件等候時間超過 20 分鐘，本公司保留另行安排取件的權利並向閣下為其後每 20 分鐘的等候時間收取 HK\$100 的額外超時費用。
- 5.7.4 若閣下希望保留空的貨箱，本公司將向閣下收取每個貨箱 HK\$200 的費用。
- 5.7.5 若在本公司根據預約前去收取已包裝的貨箱時，閣下將未使用的空貨箱退還，且終未在本公司儲存任何貨品或貨箱，本公司將向閣下收取首月儲存費用及 HK\$300 的派送運輸費。
- 5.8 迷你箱計劃之運輸需於 24小時前預約，實際安排視乎本公司運送團隊情況而定。
- 5.9 四方盒子現時的派送、收取及送回儲物箱服務只限於有效的住宅單位或商業地址。零售商舖、工業大廈以及任何其他地址恕不接受，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6 限制

閣下不得：

- 6.1 以任何違法或欺詐性方式使用服務，或將服務用於任何違法或欺詐性目的，或產生違法或欺詐性效果。

- 6.2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將任何服務再許可或轉售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至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因任何原因代表四方盒子。
- 6.3 試圖干擾或破壞服務、網站或網站中使用或連接的任何伺服器或網路，或未經授權訪問任何前述伺服器或網路。

7 款項和費用

- 7.1 閣下將付月費給四方盒子。月費一定要預先繳交，在本公司從閣下收取已包裝的貨箱和/或貨物翌日和以後每月同一日。月費一定要全部繳交，沒有任何沒有本公司的預先通知的減免。閣下有責任確保在存儲期間按時全額付款給我們。
- 7.2 所有適用的費用列明於預約時網站上的規定或本協議中。
- 7.3 本公司可酌情對所有適用費用進行變更並即時生效。
- 7.4 本公司可能會要求閣下輸入閣下信用卡資訊以使用本公司的服務。閣下的信用卡資訊可用於自動支付任何日後收費。
- 7.5 本公司接受銀行轉帳或信用卡形式付款。
- 7.5.1 第一個月的儲存費將在首個月費週期開始時收取。迷你箱計劃首個月費週期由本公司從閣下收取已包裝的貨箱和/或貨物翌日，或本公司首次將空貨箱送交給閣下後 14日起開始計算，以較早日期計算。
- 7.5.2 後續每個月的儲存費將按月在每個月費週期開始時預先收取。
- 7.5.3 將貨物歸還至閣下的費用將於閣下擬定的配送日全額收取。
- 7.5.4 樓梯費用即場以現金形式收取，不設找續。
- 7.6 如需要更改信用卡資料，請致電 3753 1715 或電郵 cs@foursbox.com 聯絡我們，將於 30日內處理。
- 7.7 若閣下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應付的費用或款項，將免除本公司因貨物產生的任何職責。本公司將行使保留貨物的權利，直到全額清償且我方全額收到所有結欠費用或款項。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授權我們扣留貨物，並拒絕您或您任何代表接觸相關貨物，並且授權我們檢查相關貨物。
- 7.8 若閣下未能在到期日前及在 14 天寬限期後安排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應付金額，本公司將收取 HK\$100 遲交費用罰款，從到期日起計直到到期日後 90 天，每 15 天收取一次。
- 7.9 若閣下在到期日後 90日內未能安排向我方支付任何應付金額，本公司保留扣留閣下在本公司儲存的貨物並出售或拍賣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並將商品的所有擁有權轉讓給買方。若適用，本公司還將收取留置變賣/拍賣費 HK\$750。變賣或拍賣收益將用於清還所有未付費用及款項，包括行政管理費、遲交費用罰款、留置變賣/拍賣費以及根據本條款行使我們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若在清還所有費用和款項後，有任何餘款，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將餘款無息退還至閣下。若在 60日內，本公司未能收到閣下回復，無法向閣下支付餘款，則餘款將由本公司保留。

- 7.10 若根據前述規定變賣貨物無法收回閣下到期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費用及款項，閣下有義務在七日內清償到期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未付餘額。若未在七日內清還，本公司可要求收債機構收回所有到期款項，且因該過程產生的所有費用應由閣下承擔。
- 7.11 在考慮了銷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可使用任何可用的合理方式變賣貨物，達到合理市場售價。若因任何原因貨物無法合理或經濟出售，本公司有許可權將貨物視作遺棄處理並可以予以處置或銷毀。所有變賣或處置成本應由閣下承擔。
- 7.12 若閣下請求本公司處置閣下一個或多個貨箱中的財產，本公司將收取每個貨箱 HK\$50 的處置費，但閣下需簽訂一份全面解除協議。

8 錯失及留置費用和罰款

- 預約取消費[i]
- 迷你箱計劃：港幣\$200

- 預約沒有出現費
- 迷你箱計劃：港幣\$200

- 遺失或損壞箱費：港幣\$200/箱
- 運費如不會使用儲存服務：港幣\$300[ii]
- 遲交帳單費用：港幣\$100[iii]
- 留置變賣/拍賣費：港幣\$750[iv]

- i. 如迷你箱計劃用戶在預約的一天前下午 4 時後更改或取消預約。
- ii. 運送膠箱給閣下的運費（如閣下終沒有儲箱到四方盒子）。
- iii. 從到期日起計直到到期日後 90 天，每 15 天收取一次。
- iv. 欠款過期 90 天後，本公司保留將物件留置變賣/拍賣的權利

9 保險

- 9.1 四方盒子直接從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每個儲物箱或物件高達 HK\$1,000 的保險賠償額。
- 9.2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只包括由以下事項所造成的實質損毀或損失：
- i. 火災、閃電、爆炸、地震；
 - ii. 空中運行的物體的墜落；
 - iii. 雷擊、洪災、爆破或喉管洩漏；
 - iv. 水或其他液體侵入；
 - v. 由外力引致的昆蟲及蟲害；

- vi. 暴力爆竊、搶劫或脅持；
- vii. 暴動、罷工、騷亂或惡意破壞；
- viii. 由車輛或鐵路造成的事故；
- ix. 搬運車輛/拖車碰撞或翻側

9.3 以下事件或項目並不包括於保險賠償範圍內：

- i. 恐怖襲擊、戰爭或軍事行動；
- ii. 任何原因未明的損失或神秘消失；
- iii. 重覆持續或間接的損失有機會不獲賠償；
- iv. 核反應、核輻射、核爆炸、核污染、生物或化學污染；
- v. 數據紀錄遺失，而用作儲存紀錄的硬件或裝置將有機會得到賠償；
- vi. 於安全環境下非暴力爆竊；
- vii. 儲存的物件有任何意外損毀或損壞包括破損、刮花、撞凹、碎裂及弄污；
- viii. 任何載貨或卸貨時對物件造成的傷害；
- ix. 由洪水、樓宇滲漏、潮汐漲退或海水作用導致的直接財物損失；
- x. 洪水是指超過常規水位的水流現象，由以下各地點水體上漲所造成：(i) 任何湖泊、河流、小溪或其他天然水道；或(ii) 任何水庫、運河或堤壩；
- xi. 金錢、金幣、金塊、契約、債券、證券等；
- xii. 珠寶、名貴手錶、寶石、印章或任何價值高於 HK\$1,000 的物件；
- xiii. 皮草、精細工藝品、手提電話、香料、煙草、雪茄、香煙、啤酒、葡萄酒、烈酒等任何價值高於 HK\$1,000 的物件；
- xiv. 價值高於 HK\$1,000 的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泛指家用及商用電器包括但不限於收音機、電視機、電腦、電腦軟件、硬碟、晶片、微型晶片、電路板及組件、數據機、螢幕、相機、傳真機、影印機、音響、CD 播放器、數碼錄影機、轉換裝置、渦輪發動機、發電機等；
- xv. 易腐物品、家畜、植物、爆炸物及易燃物；
- xvi. 易碎物品如玻璃、陶瓷、瓷器、陶器等易損壞物品；
- xvii. 黴菌；
- xviii. 所有於 9.2 條所列明之事項以外的情況
- xix. 所有 4.8 條列明之物品

9.4 如在 9.2 條列明之情況下，物件有任何實質損壞或損毀，請電郵到 cs@foursbox.com 或致電 3753 1715 聯絡我們的顧客服務主任。我們會提供索償表格，您可以填寫後交回，我們會指引您完成保險公司要求的步驟，隨後會開始處理您的申請。若因上述事件導致損失，四方盒子將直接協助您向保險公司理賠。四方盒子將在收到保險公司的保險金後將保險賠款支付給閣下。若保險公司拒絕本公司理賠，四方盒子將不會就任何保險範圍向閣下承擔責任。

- 9.5 當閣下遭受損失，而接受了閣下保險公司全部或部分償付/賠償閣下損失，則閣下免除閣下保險公司對四方盒子及其代理所享有的損失代位求償權。

10 責任限制

- 10.1 任何情況下，四方盒子不會對任何於本文第 9 條條款中提及的保險其所不包括的任何貨物的損失及 / 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免生疑惑，如在我們安全扣帶損壞的情況下，四方盒子亦不會承擔任何由其引起對於閣下的任何損失。
- 10.2 如接獲香港警方或及任何香港法例下的執法機構的請求，四方盒子須交出任何貨物；或根據法院命令，須處置或/及撤銷任何貨物，沒有情況下四方盒子須負責閣下任何損失。在此等情況下，閣下需負責及承擔我們就處置相關貨物的任何損失。
- 10.3 閣下確認本公司不知悉在我方儲存的貨物價值。閣下有責任為閣下貨物合理投保。
- 10.4 您被視為了解託付給我們的所有貨物。我們沒有並且也不會被視為了解任何貨物的性質，狀況或狀態。
- 10.5 閣下確認並同意使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任何服務時完全由閣下承擔風險。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就使用本公司網站或誤解網站內容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 10.6 閣下負責對本公司歸還給閣下的任何物件進行檢查，確認是否丟失或毀壞。若閣下認為物件有丟失或毀壞，則需在配送後 24 小時內告知四方盒子。本公司保留在進行保險理賠前對貨箱、貨品及貨物進行檢查並對任何聲稱的毀壞或損失提供證據或進行拍照的權利。
- 10.7 閣下應負責確保對貨箱、貨品及貨物進行仔細妥善包裝及採用儲存時合理所需的充分保護措施。對於因包裝或保護措施不充分或不妥當、貨物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出現的變質、閣下決定存儲的物件的易碎性、任何貨物缺陷或出於法律原因進行的任何貨物沒收或扣押而產生的任何物件損失、配送錯誤及損壞，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 10.8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每個物件、儲物箱或貨物的責任總額（無論是否在保險理賠的情況下）不得超過：（i）損失或損壞的貨物成本；（ii）理賠之日貨物的當前重置成本；或（iii）每件貨品或物件提供高保險賠償為 HK\$1,000。若進行理賠，我方有權要求提供貨物丟失或損壞的證據，以及相關貨物重置成本或原始成本的憑證。
- 10.9 若進行理賠，四方盒子應有權要求提供貨箱內物件和/或儲存貨物的成本價及當前重置成本的證據。
- 10.10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影響或限制閣下任何法定權利。

11 終止

- 11.1 閣下可隨時請求歸還儲存在四方盒子倉庫中的閣下貨物並清償到期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結欠費用，從而終止本協議。

- 11.2 四方盒子可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但應至少提前 30 天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閣下退還任何預付的月費並安排將閣下物件送還至閣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1.3 若出現以下情形，本公司可隨時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且即時生效：
閣下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
閣下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
- 11.4 終止後，閣下必須確保與本公司聯繫，安排歸還閣下的貨箱、貨品及貨物，費用由閣下承擔，且必須在通知日後 15 日內安排歸還。若因任何原因在本協議終止後 15 日內，貴方未能安排歸還閣下物件，則我方可根據第 7 條規定處置相關物件。

12 知識產權

- 12.1 本公司保留對本網站及服務相關的各類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所有適用的版權、專利、商標及其他產權，除了本公司在本網站中或在提供服務期間提及第三方相關的知識產權。
- 12.2 允許以有限、非獨有、不可許可及不可轉讓的形式使用有限內容，且僅供私用，不得用於商業用途。

13 隱私

- 13.1 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私隱政策可隨時在本網站上查閱。煩請抽時間閱讀私隱政策，因為其中包括了適用於閣下及閣下資訊處理方式的重要條款。
- 13.2 為有效快速提供服務，本公司可使用定位服務。本公司通過使用前述定位服務而從閣下採集的資訊應根據本公司私隱政策的條款進行收集和儲存。閣下同意在接受本協議條款時，同意本公司使用定位服務。

14 分包及轉讓

- 14.1 四方盒子可隨時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和義務分包、分派或轉讓至第三方或代理，且無需閣下同意。
- 14.2 明確禁止對閣下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進行分包、分派與、轉讓或再許可，無論是否為了獲取商業利益。
- 14.3 本協議應對閣下的私人代表及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15 不可抗力及惡劣天氣

- 15.1 若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服務，本公司將不對此負責或承擔責任。

- 15.2 不可抗力指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其他勞工行動、暴動、火災、暴風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電信網路故障、停電、交通環境、道路封閉、意外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 15.3 為免歧義，當懸掛或發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等級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也應視為不可抗力。在此情況下，所有服務及派送應即時取消，並應在前述警告等級降低或除下後安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服務及派送。
- 15.4 若發生不可抗力，本公司將努力儘快與閣下取得聯繫，並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減少對服務的影響。

16 賠償

- 16.1 您同意對我們、我們的員工、代理商、供應商和董事進行賠償，辯護並要求我們免於因任何形式的或附帶的所有索賠、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損失、法律和專業費用而受到損害（1）您或您的任何代理商違反協議的情況（2）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本條款還適用於因您使用我們的網站或服務或通過您的帳戶訪問我們的網站或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17 通知

- 17.1 貴方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cs@foursbox.com。
- 17.2 通知應在寄件者發出電子郵件後視為已發送，但前提是電子郵件寄件者未收到電子郵件指明擬定收件人沒有收到電子郵件信息。

18 免責條款

- 18.1 四方盒子以當前可用的狀態提供網站，包括其中的所有錯誤。四方盒子不保證使用網站時將不含任何錯誤或不中斷或任何缺陷將得以糾正。
- 18.2 四方盒子將基本根據本協定規定，採用合理謹慎態度和技能提供服務。四方盒子不就服務作出任何其他承諾或擔保。

19 適用法律及語言

- 19.1 本協定及因本協定或本協定標的或形式構成而產生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並且您同意因使用我們的網站或服務而引起的所有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 19.2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其他約定

- 20.1 本協定及本協定任何書面修正案構成雙方就標的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和排除雙方先前達成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協定、諒解或安排。除本協定中指出的本公司隱私政策外，不存在雙方已達成一致但未在本協議中全面規定的聲明、擔保或協定，且除本協定的明確規定外，未授權四方盒子代表或其代理作出任何聲明、擔保或約定。除非本協定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修正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雙方簽署。
- 20.2 本公司保留不時對本協議條款和條件進行修正的權利，且在每次購買本公司服務時，閣下應有責任查看本協議條款和條件。本協議的新版本始終可在 foursbox.com 上獲取。閣下持續使用本公司服務將視為代表閣下持續接受本協議新版本。若閣下不接受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閣下可根據第 11 條規定終止本協議。
- 20.3 如有任何爭議，四方盒子將保留終決定權
- 20.4 閣下或四方盒子未能行使或強制或延遲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條款不得構成放棄相關權利或條款。
- 20.5 本協議所有條款應平等適用於四方盒子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四方盒子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四方盒子（或前述各個主體）的關聯方及四方盒子（和前述各個主體）的第三方資訊提供商及許可方，並應符合其利益，且前述每個主體均應有權直接或代表其自身主張並強制執行相關條款（但是，本協議可在未獲得前述各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變更或撤銷）。在遵守前一句規定的前提下，本協議任何條款不可由本協議當事人之外的任何主體強制執行。
- 20.6 若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確認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相關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得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其他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並具有效力。若本協議任何條款如前所述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但在刪除部分內容後可具有效力或可以執行，則應對相關條款進行合理必要的修正，以便使其有效且同時反映雙方意圖。
- 20.7 在任何情況下，本協定中從其本身性質而言可在終止後合理存續的所有條款應在終止後存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條款、擔保免責條款及責任限制條款。若閣下再次使用網站或服務，則閣下對網站或服務的再次使用將受屆時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管轄。若閣下使用在本協定項下購買的服務，則適用於相關服務的相關條款將在本協議終止後存續有效。
- 20.8 各方均應對本協議雙方之間披露的任何及所有資訊進行嚴格保密。本條規定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存續有效。
- 20.9 本公司歡迎閣下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到 cs@foursbox.com，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在提供任何意見時，閣下同意並確認四方盒子對相關回饋或建議不承擔保密義務，且相關意見或建議可能會納入本網站或服務之中。